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8718號

債 權 人 意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全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鄧明峻即閃耀時尚診所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閃耀時尚診所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；若為合夥，併請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。

(三)請求利息年利率百分之六之依據為何？(如未約定利率，以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